

國立政治大學第15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 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陳樹衡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清欉 王文顏 陳良弼 高永光(楊松齡代) 陳惠馨
(郭明政代)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林啓屏 唐啟華
詹 康 王梅玲 汪文聖 李福鐘 蔡彥仁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李蔡彥 廖瑞銘 關秉寅 吳文傑(周麗芳代)
林其昂 孫本初 賴宗裕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陳鎮洲代)
李酉潭 隋杜卿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桐豪 鄭宗記
顏錫銘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王正偉代) 溫肇東(詹志禹代)
劉江彬 鄭天澤 李怡宗 李有仁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賴惠玲 殷允美 曾蘭雅 趙秋蒂 張郇慧 阮若缺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邱坤玄 馮朝霖 湯志民 黃郁琦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鄭中睿(賴建震代)郭海棠
陳青逸 林建廷 李汶叡 李肇華 林佳瑋 王顥勳 羅 羿
謝濬帆(易禹昕代) 孫景瑄 陳頤杰 劉家澹
請 假：孫大川 冷則剛 黃智聰 陳憶寧 藍 亭 莊鴻美 張介宗
鄧中堅 張雅君 袁 易 倪鳴香 高桂惠
缺 席：李英明 呂紹理 張昌吉 方嘉麟 陳春龍 蕭宇超 孫克蔭
余民寧 陳幼慧 嚴震生 劉莉玲
列 席：教學發展中心江咨靜、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總務處沈維華、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周麗卿、教務處楊蓓琳、于小慧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翥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第 147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五、十條
條文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5310 號函報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核備、以政人字第 0970005311 號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請於第四條中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相
關係文(第一、三、六、七條)。

三、檢附依上開意見修正之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
條文對照表如下(第一、三、六、七條之修正對照表擬從略)，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	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5717100 號函說明二，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第 4 款。

<p>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u>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5874A 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修正情形，並公開揭示該辦法全文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p00.nccu.edu.tw/po05_rules.htm#14。

(二)第 149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生命科學研究所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茲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 97 年 5 月 7 日臨時所務會議及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核備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97 年 5 月 28

日之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報部。(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校「9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6224 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申請9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

(一)社科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更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

(二)社科院「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更名為「亞太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神經科學研究所」

二、以上各案業經96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第2次及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以下更名案：

一、社科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更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贊成56票；反對0票)

二、社科院「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更名為「亞太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贊成48票；反對0票)

三、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神經科學研究所」。(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6224 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本校最近單位改制、新增，以及相關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下設三組，業經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據以修正相關條文(第六、七、二十八、二十八之一、三十二、三十九、四十條等七條條文)並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另新成立教學發展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修正於組織規程第七條中。

(三)本校院長遴選，已將院長推薦人選由二人以上修正為一人以上；另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修正為遴選辦法，故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據此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五)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當然代表，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二、本案經提97年5月21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

二、第十八條第三項，「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選出」二字修正為「遴選」。(贊成44票；反對0票)

附帶決議：系所主管遴選範圍可否擴及校外人士，請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業將修正條文於97年7月23日以政人字第0970008267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附帶決議錄案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7年3月4日台高(三)字第0970032043號函示應配合修正事項如下：

(一)本辦法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乙節，請本校先究明經費來源，並配合修正條文。

(二)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備查。

二、擬將本辦法第十一條「或其他計畫」文字刪除，俟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再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有關代表反映，法規中部分條文刪除後，是否保留條號？究以何者為宜？請秘書處通盤考量研究後統一處理之。

執行情形：

一、研發處業於 97 年 7 月 23 日將修正條文公告週知。

二、附帶決議部分，經秘書處提 9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討論後獲致決議，本校法規中部分條文刪除，一律不保留條號，並請將完整之立法沿革載於法規之中。另，各單位網站上提供之法規，除現行條文外，建議將歷次修正版本檔案一併提供，請秘書處洽電算中心協助解決網頁設計之技術問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5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案係由法學院於前項會議提出，對於該辦法中系所評鑑未通過或待觀察者之後續處理似有不當，認為將評鑑當作為退場之手段，與評鑑設置目的不合，是違反實質關聯性。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修改旨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如下：「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8721 號函公告全校週知，並上網更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調整幅度為何？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 97 學年度之學雜費是否調整，業於 97 年 4 月 22 日由教務長會同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研究生學會以及學生會代表進行討論協調，並於同月 28 日舉辦「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廣納學生對於學雜費調漲與否之意見。

決議：通過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整 2.88%，並報部核定。(贊成 51 票；反對 1 票)

附帶決議：

- 一、請總務處加強全校節能之觀念推廣及實際管理措施。
-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儘快研訂 CA 及 TA 之教學評量辦法。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回復：本案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6483 號函陳報教育部請核定；惟教育部於 7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39453A 函示本校 97 學年度不准調漲學雜費。

二、總務處回復：

(一)為落實校園節能減碳政策，以達永續校園之目標，業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由環境保護委員會委員兼任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配合各建築物節能計畫推行，另成立「節能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並協助落實節能措施。

(二)本校自 97 年 3 月 1 日啟用第一階段節能監控系統，已有效降低超約罰款，且電費與 96 年同月比較，未成長反而降低。今年暑假全校教室冷氣安裝率已達 90%，明年電費勢將大幅成長，如不能有效控管，98 年電費將逼近新台幣 9 仟萬(97 年 10 月電費將調漲 30%)。建議教室使用冷氣，可比照學生宿舍，以刷卡方式處理(為原則)，其細節、配套措施將提相關會議討論。

(三)節約能源之觀念大家都知道，但未正確認知、多有偏差、不切實際，希望能先由環保、節能小組內，經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之具體可行辦法後，嚴格執行，每三個月定期檢討修正。

三、教學發展中心回復：本校 CA 及 TA 目前分別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規劃執行。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助教(TA)適用於全校「通識課程」、「整開課程」及「專業課程」，為規劃更完善且能永續發展之教學助教(TA)制度，已擬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教補助

辦法」、「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教施行細則」及「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教學助教遴選辦法」等，辦法中詳加說明「TA 工作內容」、「TA 培訓方式」、「TA 考核機制」及「TA 停聘說明」等規範。盼透過此完善 TA 制度之施行，使 TA 制度發揮最大效益，俾能真正幫助老師教學，以期受惠於每位學生。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文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所辦理之「補助大學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案，經審查通過獲得推薦，已成為備選學校。
- 二、為利本校順利獲得補助，擬依「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及審查意見之要求，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
 - (二)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 (三)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

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四)有關該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支給原則」及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說明如下：

1、支給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報部備查。

2、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訂定之。

二、各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該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應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爰據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並將另提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7 月 31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5 月 21 日第 23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降獎勵金額度：因經費緊縮且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已於 95 年 6 月公告施行在案，本辦法獎勵之內容已於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予以考量併計績效，基於不重複獎勵之精神，調降獎勵金額度。

(二)期刊文章刊登後始得提出申請：刊登後提出申請可審閱期刊抽印本首頁，較能確實審核作者人數，正確核撥獎勵金，且能提高論著目錄資料庫中資料正確性。

(三)增訂落日條款，本辦法實施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案規劃獎勵配套措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9 票；反對 0 票)

二、第二條，「SCIE」修正為「SCI (E)」(贊成 21 票；反對 7 票)。

三、第三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通過第八條落日條款，並責成研究發展處應儘速研擬新獎勵辦法，於今年 11 月份校務會議以前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70009129 號函發布修正

條文，修正後獎勵標準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7 年 5 月 21 日第 23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規定申請外文編修補助者，應檢附該篇期刊論文已投稿之證明文件。

(二)翻譯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修訂為每年申請一次，與編修之申請期限規定一致。

(三)師生出席會議補助應先向外單位提出申請，未獲外單位補助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故申請期限由「會議舉行日六週前」修訂為「會議舉行日 7 個工作日前」。

(四)修訂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訂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二、第四條第二項，「檢附該篇期刊論文」句中，刪除「期刊」二字，並請研究發展處會後確認文字。

三、第九條第一項，「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後，增列「以本校名義」等字。

四、第二十七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70009129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並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

二、請研究發展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7 年 7 月 29 日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之修訂意見表發文至校內各單位，並提供台大等校及國科會相關法規供參。
- 二、將遵照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 97 年 9 月 12 日本（第 150）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增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基於迴避原則，主席暫時離席，由林副校長主持。）

- 一、本案有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表決結果，贊成 22 票，反對 24 票，未通過該動議案。
- 二、本案已獲致之共識如下：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之委員，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 （二）委員會委員人數訂為七人（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但不設職員保障名額（贊成 10 票；反對 7 票）；亦不設學生保障名額（贊成 12 票；反對 6 票）。

執行情形：

- 一、業將共識部份修入條文內。
- 二、依 97.8.29 第 15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有關提案分為(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案(2)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訂校長續任及去職條文案及(3)現任校長續任方式等三件提案。
- 三、另擬由人事室製作簡報，商請組規會專案小組召集人李有仁教授於校務會議報告。

※因王正偉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52 人，未達法定開會人數 57 人，主席裁示散會。（以下提案均未討論）

三、主席報告

- （一）各位行政主管、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今天是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案「校長遴選辦法」要進行討論，希望

透過會議討論能有更充分的意見表達。

- (二) 暑假期間各處室及各學院都非常忙碌，藉這個時間向所有行政同仁表示謝意與敬意，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本週六是中秋節，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祝福，祝大家佳節愉快。
- (三) 今天議程依照上次會議決定，先進行提案討論，然後進行校務報告。另按照慣例，校長在每一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會就全校性未來一年要推動的工作進行說明，也預訂於下午提出來討論，上午的時間希望能集中精神，就已經準備好的議案進行討論。

四、環山道上方坍塌致暨全校停電事件報告

校長：有關9月5日午後大雨致後山校區發生坍方，請總務長先向各位代表說明事件發生情形及處理經過。

總務長：9月4、5兩日大雨，致環山道網球場上方土壤含水量超高，於9月5日下午1時30分左右坍塌，坍塌範圍非常大，約長75~80公尺，寬30~40公尺，並壓倒69KV電纜造成全校停電。該電纜同時亦對動物園供電，以致動物園也停電。緊急與台電聯繫並進行搶修工程，經過一天半的搶修，於9月6日下午六點半左右復電。

緊急搶修方面，已將部份的土方移至後山校區之研究總中心預定地，以利現場搶救工程車之通行，並於9月8日行文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進行坍塌勘驗，評估後續處理方式。後續處理模式大致規劃為二：(一)立即進行簡易的防災措施：於坍塌處上面覆蓋防水布外，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將會行文本校應如何進行修復；(二)預計9月20日進行簡易防災計畫之後，還會提一個完整的修復計畫，此計畫需於10月10日前完成。在事件發生後本處同仁與台電公司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及配合，因此電纜修復之經費支出台電公司表示會完全自行吸收，學校不用負擔。後續處理之經費粗估約需上千萬，以上是目前處理情形，謹向各位代表們作簡單的報告。

校長：近期請大家暫時不要到後山爬山，待10月20日全部清除後再去，如有進一步詢問，於下午校務座談時請總務長作進一步說明。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74~78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提請准予核備：

秘書處提：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

則」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20～28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暑假期間未開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會後補提供工作報告如紀錄附件十二，第51頁)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如現場發送資料第1-2頁)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暑假期間未開會)

六、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請參閱紀錄第54～82頁 (下午4時05分開始)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79～115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別調整案」1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係指以下項目：
 - (一) 碩、博士班申請案。
 -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
 - (三)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四)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案。
- 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為甲組(法律系畢業)及乙組(非法律系畢業)招生，名額各為20名及40名；基於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提昇課程規模經濟、降低教學成本、以及培育完整法學素養之教育目標，並參酌自招生以來之經驗及教學成果，擬調整為招生不分組及應考資格不限科系方式之全新規劃。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採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故將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修訂為「校長遴選辦法」。
- 二、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授權學校立法，爰配合修正第三項之相關文字，將原條文報教育部核定，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修正條文經 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74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29～41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新大學法公布施行以後，各校校長遴選改為由教育部與學校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且進行一階段遴選。教育部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利各校遵循。
-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因此國立大學均單獨訂定校長遴選辦法，作為遴選校長之依據，至於校長之續聘程序、次數及去職方式則應明訂在各校組織規程中。
- 三、鑑於本校現行「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已不合時宜，為因應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本辦法名稱訂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新辦法實施後，舊辦法同時廢止。有關本辦法草案立法宗旨，立法依據及研訂經過，詳見提案總說明。
- 四、本草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三、四及十條通過以下修正原則：
 - (一) 第三條，遴選委員增為 21 人(贊成 47 票；反對 2 票)，包括教師代表 7 人(教授不得少於 5 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贊成 45 票；反對 24 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餘為教育部之代表。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請再檢視或補行列入。

(二) 第四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另列為第二項，並於句首增列「遴委會委員」。其後條文提及項數或項次之處遞予調整。第三項(原第二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後「舉其」修正為「書面表示其」。

(三) 第十條，請研究採正面列舉「競選活動」之範圍。

二、第三、四及十條文字之修正付委邀請李有仁代表、李西潭代表、隋杜卿代表、林怡璇代表及陳青逸代表為小組成員，由人事室研議修正文字提小組通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二項之「候選人」均修正為「參選人」。

四、第九條第一項：

(一) 第三款，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名額修正為「二至五名」。(贊成 51 票；反對 1 票)。

(二) 第六款，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通過門檻由百分之四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贊成 40 票；反對 19 票)；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贊成 41 票；反對 3 票)；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贊成 41 票；反對 3 票)。

五、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本校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得連任一次。

二、查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關於本校校長續任及去職方式增修條文，人事室業已另行提案，提請本(150)次校務會議討論。至於現任校長續任方式，適用新法或舊法？謹遵照第 15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尊重校長意見分案討論

，請人事室擬提案單。」提會討論。

三、遞查新修正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準此，教育部於95年3月8日以台高4字第0950033364號函頒布「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乙種，由教育部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併予述明。

四、茲研提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甲、乙兩案，請討論：

甲案：適用舊法

除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續任評鑑外，其續任方式投票通過門檻依本校修正前「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之規定辦理。

乙案：適用新法

亦即適用本（第150）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之增修條文甲、乙、丙三案其中一案辦理。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贊成：29票；反對：0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二、97年5月21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前（149）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本次除將上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三、現任校長續任方式另案單獨討論。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贊成：29票；反對：0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年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新進教師於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為原則，修改為「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刪除「為原則」之文字，並增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 (二)第四條增訂「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成果提出報告，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4 票；反對：2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2～45 頁)。
- 二、第三條末句修正為「...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贊成 23 票；反對 5 票)，至於兼職之涵蓋範圍請人事室釐清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三、第四條原擬增訂條款改列為第五條，後段修正為「...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贊成 40 票；反對 1 票)，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5月15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通過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贊成18票；反對16票)

第八案

提案人：林其昂、鄭天澤、阮若缺

提案連署人：林建智、劉江彬、陳春龍、關秉寅、李西潭、孫本初、隋杜卿、林佳瑋、陳憶寧、余民寧、林啟屏、賴宗裕、黃仁德、婁曉梅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21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另查目前雖仍有部分學校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規中規定，該會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須經校長同意，惟亦有不少學校如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等校已簡化省略此一程序。

二、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1條之規定，並增進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效率，擬將本辦法第6條第一項第三款運作規定中，有關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之程序，簡化為經委員會決議即可。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38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九，第46頁，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四，第26~28頁)。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97)年2月15日本校主管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二、首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宣示性條款、人道及例外條款；
- (二) 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 (三) 調整滿5年始進行評量；
- (四) 調整終身免評量制度；
- (五) 建立輔導機制；
- (六) 刪除複審制度。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6票；反對：0票)(會後經研發處確認之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47～50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二款刪除「秉持創新精神」。(贊成9票；反對7票)。
- (二) 為求第四條之評量與第六條之教師整體評量前後內涵一致，第四條第一項「滿5年須接受」之後增加「整體」二字，並刪除「次年
起」等字。
- (三) 第六條第一項刪除「(含無給職)」(贊成36票；反對0票)。

三、請人事室併同第七案釐清「兼職」之意涵。

四、為求條文內容一致，請研發處依決議再次檢視確認條文文字。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5時)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合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p> <p>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之。</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p> <p>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p>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9年11月18日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2條、第12條之1、
 第12條之2、第13條、第13條之1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9條條文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之1條文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8條、1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

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p> <p>四、運作方式：</p> <p>(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p> <p>(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p> <p>(五)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p> <p>四、運作方式：</p> <p>(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p> <p>(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p> <p>(五)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條文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 四、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校長<u>遴選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p>	<p>一、第一項任期、連任次數及第二項任期計算日期均維持現行條文。</p> <p>二、第三項將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修正為校長遴選辦法，並授權立法。</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經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 五 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

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七、選舉研究中心
- 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九、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

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

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學院或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七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二、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六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

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

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

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修正)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p>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u>前三年中之兩年</u>每學期授課時數<u>為六學分(小時)</u><u>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u></p>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小時)<u>為原則</u>。</p>	<p>一、為方便系所之排課,將「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修改為「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另為確實執行到任後有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刪除「為原則」之文字。 二、依本校 97 年行</p>

		<p>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已申請各種抵扣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專心研究，不得至校外兼課。」爰增列不得至校內外兼課規定。</p> <p>三、會中經表決，決議增列不得至校內外兼職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第五條 <u>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u></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依本校 97 年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限期升等方面，在六年升等期限中</p>

		，於三年時給予一次先期考評，讓系所主任、院長有機會與受評者對話。」爰增訂本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p> <p>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u>經校長同意後</u>，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p> <p>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1條之規定，並增進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效率，擬將第一項第三款運作規定中，有關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之程序，簡化為經委員會決議即可。</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u>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1. 明訂需接受評量對象 2. 增列本法依據
第 2 條 <u>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u> <u>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u> <u>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u> <u>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u> <u>四、參與校務活動。</u>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一、現行第 2 條第 1 項納入第 1 條；第 2 項移列於第 4 條第 3 項。 二、增列宣示性條款。
第 3 條 <u>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 2 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u> <u>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u>	第 3 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第 6 條 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	整併原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條文。
第 4 條 <u>本校教師每滿 5 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 3 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 3 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u> <u>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u> <u>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u>	第 4 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增列： 1. 通過評量標準； 2. 完成評期限； 3. 人道條款； 4. 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評量
第 5 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u> <u>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u> <u>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u>	第 5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評量項目分別擬訂終身免評量條件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u>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u></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u></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u></p> <p><u>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u></p>	<p>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p> <p>五、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六、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大學採認者。</p> <p>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p> <p>八、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p>	
<p>第 6 條 <u>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u>；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 7 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條次變更。
<p>第 7 條 <u>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p>	<p>第 8 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p>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評量作業權責單位。
<p>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p>	<p>第 9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p>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細則權責單位。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條條文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2年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93年12月29日依第12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條文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全條文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2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5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3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3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2年為限。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得免接受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12次以上者(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2次者。
-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

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96 學年本委員會三件考核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人事室有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制定事宜，於 7 月間組成「勞資會議」，並在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開始就「共計 63 條的工作規則草案」進行討論，相關進度詳見「附件二 人事室報告」(現場發送)。
- (二) 國際合作事務處有關「選課系統及相關文件英語或雙語化」改善工作之考核事宜。因 97 學年選課系統大幅修正，目前仍有進入系統之步驟，僅有中文畫面，對外籍學生之選課，仍然有所不便，需再加強對國合處、教務處有關此方面執行情形的考核追蹤。
- (三) 有關總務處擬同意「五家電信業於藝文中心頂樓設置共構基地台」乙案，本委員會決議「應增加對弱勢學生的適當回饋，並加強電磁波的監督與檢測」，業已經校長核定配合本委員之決議辦理。下次會議將請總務處提供執行情形的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備考。

二、97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 (一) 針對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政策，精進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考核。尤其有關「通識教育中心組織運作」不足之處以及教育部評鑑缺失的改善事項，應加強考核。預定於 97 年 10 月下旬的第 2 次會議，進行「本校通識教育之專案考核」。
- (二) 針對本校附屬學校之現況、發展方向等議題，依體制似應由「政治大學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發揮諮詢及監督的功能，為瞭解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邀請相關人員蒞會說明(如有必要將邀請實小或附中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